

上海理工大学

继教〔2023〕08号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 (设计)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的统筹组织和监督，各校外教学点负责本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应遵循严肃、客观、科学、认真原则，任何教学点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检查工作和检查结果直接纳入当年度校外教学点考评指标。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分三阶段进行，分别为：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检查、毕业论文“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复查。

第二章 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检查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对学生的知识结构及能力进行的一次全面考核，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基本功的训练，对学生综合性实践能力和专业素质进行全面考核的一个必要环节。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在培养计划的最后一个学年，前一学期进行任务布置、确定导师、选择题目等前期准备，后一学期进行课题设计、论文撰写、答辩与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为 12 周。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撰写基本要求、论文工作进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审阅、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均应按照《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上海理工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双盲评审”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按随机原则，抽取部分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双盲”评审专家由督导组组成。

第十条 专家组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论文联系实际工作、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延期答辩”。对专家意见为“延期答辩”的毕业论文，学院组织不少于三位专家进行复审，并给出最终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双盲”评审专家费用由各教学点根据本教学点实际抽检人数支付。

第三章 学位论文复查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学士学位审核结束后，对于学位论文进行复检。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复检专家由督导、上海理工大学相关专业专家、部分教学点论文指导老师组成。

第十五点 学位论文复查重点对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及学术规范等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意见分为“通过”、“退回修改”、“不通过”。对于专家评审“不通过”的论文，学院组织不少于三位专家进行复审，并给出最终评审意见，若最终评审意见不通过的，取消该生该次学士学位审核资格。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复查专家费用由学校与各校外教学点根据实际复查学生数支付。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10 月 11 日